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赢合科技（东江园区）主楼四楼 V01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提示：

特别决议提案：上述提案 12.00、13.00、14.00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个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登记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赢合科技(东江园区)主楼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全焕、曾裕欢

联系电话：0755—86310555

传真号码：0755—26654002

电子邮箱：yinghekeji@yhwin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前海嘉里中心 T2-2501

邮政编码：51813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57。
- 2、投票简称：赢合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赢合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号 码/法人股东营业 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个人股东签字/法 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6月18日17: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抵公司，并请电话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是否收到参会资料；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